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 安徽六安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3】0138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安徽六安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安新城”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1 六安债/21 六安债”进行了初始评级及跟踪评级。最新的评级报告日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结果自 2022 年 6 月 10 日起至到期兑付日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3 年 4 月 20 日，六安新城发布了《安徽六安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发生变更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安徽六安新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及《安徽六新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将六安新城 100.00%股权无偿划转至安徽六新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划转后，公司控股股东由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变更为安徽六新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截至公告出具日，本次控股股东发生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登记变更。本次控股股东变更事项预计将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相关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3 年 5 月 10 日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